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咸泾河环罚字 [2018]5 号

陕西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75133290M

法定代表人：陈宏民

地址：泾河新城崇文镇北丈村

本机关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泾阳新厂区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未进行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未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废乳化液、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焊接工艺发生变更与环评不一致，也未重新报批。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泾河告字[2018]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西咸泾河环听告字[2018]2 号）告知你（单位）听证申请权。截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未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以上事实，有本机关《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西咸泾河环改字[2018] 7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泾河告字[2018]5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西咸泾河环听

告字[2018]2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 罚款(大写)：贰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或者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